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60號

原告 汎武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武吉

訴訟代理人 江大寧律師

被告 鼎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雅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柒拾貳萬壹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柒拾貳萬壹仟壹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向原告採購新臺幣（下同）9,221,100元之配電盤商品，原告於113年4月26日將前揭商品交付被告，詎被告僅於同年10月30日支付1,500,000元予原告，尚有7,721,100元未給付，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721,1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同意清償等語。未為任何抗辯。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1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2 定有明文。是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
03 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
04 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經查，被告於114年8月
05 19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認諾（本院卷第36頁），揆諸前揭說
06 明，本院即毋庸再為調查證據，並依原告之聲明為被告敗訴
07 之判決。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
09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1 項第1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12 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
13 保後，免為假執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4 書 記 官 曾啓聞